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3号

罪犯黄红云，女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红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63240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红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6号

罪犯李艳青，女，1972年12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李英芹，女，1982年1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英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2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5执33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示，2020年05月11日李英芹的家属到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缴纳执

行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法院通过调查，对查找到的被执行人的房产，经评估拍卖，变价 355150 元，在扣除评估费 3410 元，辅助拍卖费 2841 元、并按李英芹要求支付给李英霞代为保管的腾偲琦的共有份额 174449.5 元，以及支付李英霞代李英芹偿还的涉案房产贷款本息 148345.09 元外，剩余 26104.41 元已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英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9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7号

罪犯徐上群，女，1970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上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上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刑罚执行期间，以判决量刑过重，事实不清为由申诉，不认罪悔罪，后经过教育，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；2017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

2021年12月28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示，本院以2015年怒中执字第217号执行案件立案执行后，已扣划被执行人徐上群被公安机关冻结的银行存款21.9968万元，被执行人徐上群在刑事判决生效时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案已执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2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上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杨军美，女，1993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云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太玉医疗费139794.14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薛潜莉、薛国阳、向太玉因薛有成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07月07日累计余分306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4号

罪犯姚英，女，1973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以(2023)云09执75号执行裁定书示：查获被执行人姚英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344元、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农场支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2083.25元，该两笔银行存款已裁定予以冻结并划拨，2023年03月01日被执行人姚英家属自愿代行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09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

项中“并处没收姚英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1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张有仙，女，1974年0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3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有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有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5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.00元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7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有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9月04日